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方法及实际管理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有责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一是规范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二是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规范公司管理程序和方法，防范与化解公司重大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目标实现；三是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公司内外信息传递及时、可靠，保障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四是培育和提升全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理念、意识，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文化氛围。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的，或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此次内部控制评价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的单位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在中国、美国、日本、新加坡的所有分子公司（不含处于并购对赌期的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6.0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本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89.2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涵盖了公司的传统业务及新业务，评价事项围绕内部控制五要素，以《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领域为框架开展，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特点，其中重点关注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同时，为从系统层面评价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本年度也对公司级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

上述纳入评价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程序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公司内控部自 2016 年 11 月起，系统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其中包括：

调阅各部门职责说明书、各职能及业务部门管理制度及流程、操作手册等有

关资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评价分析；与相关的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进行访谈，同时通过抽样进行验证，从而评估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分析并记录相关信息；结合 2016 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其中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点领域进行复查，进行二次验证，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中高层管理人员发放内部控制评价问卷，并根据问卷反馈结果进行适当的访谈和沟通，从而获得问卷部分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控制环境无效；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没对重要缺陷进行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2) 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权益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1750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900 万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1500 万元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900 万元
资产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或 24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或 12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或 2400 万元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0.5%或 1200 万元
收入	潜在错报 $\geq$ 收入总额 1%或 1700 万元	收入总额的 0.5%或 9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1%或 1700 万元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0.5%或 900 万元
利润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或 10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2%或 4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或 1000 万元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或 400 万元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法规	严重违规并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违规并被处罚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运营	完全忽视法律规章约束，在经营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特别严重，且情节十分恶劣，造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断或停止，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漠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中存在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法合规管理意识薄弱，经营和管理知识不足，在工作中存在怠于行使管理职责，消极不作为及制度执行等现象，影响日常管理活动效率和效果，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造成较小影响

	告		
声誉	负面消息在较大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传，公司的外部声誉未受较大影响
整改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业务控制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导致业务管理失效	重要业务的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业务管理部分失效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权益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1750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900 万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1500 万元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900 万元
资产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或 24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或 12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或 2400 万元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0.5%或 1200 万元
收入	潜在错报 $\geq$ 收入总额 1%或 1700 万元	收入总额的 0.5%或 9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1%或 1700 万元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0.5%或 900 万元
利润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或 10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2%或 4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或 1000 万元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或 400 万元

(四)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从公司层面、流程层面全面关注内控体系的持续优化，并根据战略目标的实现阶段及时调整控

制重点及控制程度。根据公司不同阶段的需要，对不同阶段的高风险领域进行关注，在 2016 年重点关注和完善了以下方面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公司始终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2016 年内更是建立了各级别员工培训的长效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文化氛围，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体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完善了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严格考核与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晋升、降级、辞退等的重要依据，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状态。

2、 无形资产的内部控制：公司 2016 年度加强了对品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落实无形资产管理责任制，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全面梳理了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各类无形资产的权属关系，加强无形产权益保护，防范侵权行为和法律风险。

3、 采购的内部控制：2016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采购业务流程，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后续将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4、收入与应收款的内部控制：继上一年度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建立和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后，2016 年度公司确定了良好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销售、结算、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公司销售目标。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